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維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9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：

（一）於110年8月5日19時7分前之同日某時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創公司）文心秀泰店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店長張家毓管領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

（二）於110年8月5日19時7分許至34分許間，在同位於上開樓層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秀泰文心店，徒手自貨架上竊取副店長丙○○管領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得手後藏放在其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。嗣經丙○○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並通知張家毓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（均已分別發還張家毓、丙○○）。

二、證據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證人即被害人

張家毓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復有警員職務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扣押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寶雅公司秀泰文心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之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0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09年6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各罪，均為累犯。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，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卻故意再犯本案各罪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況上開案件與本案各罪又同屬竊盜罪，顯見被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最低本刑，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具狀辯稱：我在本案行為時有重度憂鬱症狀、中度焦慮症狀，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減低云云，並舉卷附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0年9月28日被告診斷證明書為證。惟查被告於警詢、檢察事務官詢問中，均切題回答，並無答非所問之情，就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案發過程亦供述明確，甚至供承本案2次犯行係分別起意等語；而其竊取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得手後尚知藏放在其手提袋內，足見被告行為時仍保有正常對外界事物之辨別判

斷之能力；況上開診斷證明書指出：被告110年9月3日測驗結果顯示其「近兩週」（約為同年8月21日至同年9月3日）之憂鬱症狀落於重度範圍，「近一週」（約為同年8月28日至同年9月3日）之焦慮症狀落於中度範圍，期間均在本案110年8月5日案發多日之後，堪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時顯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」之情形，自無從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四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為供自己或家人使用）、手段（徒手竊取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大創公司、寶雅公司成立和解（見卷附各該和解書、本院與告訴人間110年12月9日電話紀錄表）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判決），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家管，離婚後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被告刑事答辯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上開竊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、被害人張家毓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據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珮琦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、單位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小物收納盒1個	49元
2	修容刀2組	98元
3	美體刀2組	98元
4	刮鬍刀2組	98元
5	小物收納包1包	49元
合計		392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物品名稱、數量、單位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K. Y-粉色S經典輕量拖鞋2雙	338元
2	沙宣細圓捲髮梳2支	254元
3	STM手握木針梳1支	159元
4	蒂沐蝶玫瑰保濕植翠護髮乳500毫升1瓶	299元
合計		1050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